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 協助綠能產業寬緩執行 臺北分署輔導太陽能光電公司分期繳清欠稅費 1,800 萬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協助綠能產業永續經營，積極輔導某家太陽能光電公司（下稱義務人）就其滯納之新臺幣(下同)1,800 萬餘元欠稅與欠費辦理分期繳納，以協助其渡過營業困境，該公司亦本於誠信依約繳納，全案在上個（3）月清償終結，再次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在鐵腕實現公義外，溫暖有情的一面。

本件義務人為位於臺北市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廠商，從事土地規劃、系統設計等能源技術服務，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勞工退休金條例費用合計 1,800 萬餘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8 年起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受理後，隨即查封義務人於文山區的不動產並扣押銀行存款。義務人知悉存款被扣押後，其負責人隨即偕同會計師親至本分署，表明義務人係誠信經營之公司，倘資產受扣押，可能致各大銀行降低其信用評等，使公司信譽、形象受損，將來週轉告貸無門，營運有陷入困境之虞。尤其不明詳情的銀行如抽掉義務人營運資金，將重創其營運，亦將動搖義務人處理欠稅及欠費之償債能力，請求本分署於確保公法債權實現之前提下，能同意義務人辦理分期

繳納。本分署審酌義務人展現高度重視商譽及積極處理欠稅及欠費的正面態度，並考量協助綠能產業永續經營以貫徹政府能源政策的必要性，爰改採寬緩執行措施，暫緩執行義務人之財產，轉而積極與義務人進行協商，輔導其辦理分期繳納。最終，義務人表示願意先行籌措 250 萬元繳納部分稅款，餘款則分 11 期繳納，本分署並在義務人之代表人出具擔保書擔保本件分期履行後，准許上開分期繳納方案。嗣義務人確實按時依分期履行，全案因而順利徵起。

本分署藉此呼籲民眾，對於滯欠之稅費、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如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一次完納時，亦可向本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本分署本於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於查覈確實後，將採寬緩執行措施，幫助民眾在能力範圍內履行應盡的義務。